

采购项目编号：XJHS-2026-06-HW（01）

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一期）输液泵等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输液泵
等设备采购

文件编号 : XJHS-2026-06-HW（01）

采购人 :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 吴老师

联系电话 : 0994-6912001

联系地址 :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建国路 16 号

邮政编码 : 831700

招标代理 : 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李女士

代理人电话 : 18199941553

代理人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 600 号名门华府商住小区
21#沿街商铺商业 104 室

邮政编码 : 830000

目 录

| | |
|---|-----------|
| 第1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2.2 总 则 | 14 |
| 2.3 招标文件 | 15 |
| 2.4 投标文件 | 16 |
|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0 |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2 |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3 |
| 2.8 资金支付 | 24 |
|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
| 2.10 其他 | 24 |
| 第3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
|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7 |
| 第5章 评标办法 | 34 |
| 5.1 总则 | 34 |
| 5.2 评标方法 | 35 |
| 5.3 评标程序 | 35 |
| 5.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3 |
| 5.5 废 标 | 45 |
| 5.6 定标 | 46 |
| 5.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46 |
|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7 |
| 第6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
|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64 |
| 二、报价文件 | 72 |
| 三、 商务技术文件 | 75 |

第1章 投标邀请

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输液泵等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输液泵等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6-06-HW（01）

项目名称：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输液泵等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4000.00

最高限价（元）：67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输液泵等设备采购

数量：5

预算金额（元）：6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输液泵 2 台；鼻饲泵 2 台；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

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

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地址:吴老师

联系方式:0994-692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 600 号名门华府商住小区 21#沿街商铺商业 104 室

联系方式:18199941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19994155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674000.00元 | | | | |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货物名称(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液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鼻饲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肺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照货物所属行业分别填写。</p> <p>如：</p> <p>1. <u>输液泵（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 </u>人，营业收入为<u> </u>万元，资产总额为<u> </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p> <p>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 </u>人，营业收入为<u> </u>万元，资产总额为<u> </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p> <p>其余以此类推。</p>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输液泵 | 工业 | 鼻饲泵 | 工业 | 肺功能 |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输液泵 | 工业 | | | | | | | | |
| 鼻饲泵 | 工业 | | | | | | | | |
| 肺功能 | 工业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74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每个产品的投标报价单项价格均不能超过控制单价，超过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2 | 低于成本价 | （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15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 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 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
| 3.1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p>（一）中小企业政策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___/___</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___/___</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p>（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p> <p>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价格扣除<u>___/___%</u>。</p> |
| 4 | 参数说明 |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进口产品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7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p>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8 | 投标保证金 | <p>1.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p> <p>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3.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4.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807010012010132166207</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行号：402885200018</p> <p>供应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 会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备选投标 方案和报 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2 | 投标文件 装订方式 | <p>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收件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99941553</p> |
| 13 | 电子文档 | / |
| 14 | 开标方式 |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询问 |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8199941553。</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17 | 质疑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8199941553</p> <p>注：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18 | 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吉木萨尔县财政局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994-6916152</p> <p>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p> <p>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439 1302 703">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807010012010132166207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行号：402885200018</p>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8199941553</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600号名门华府商住小区21#沿街商铺商业104室</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温馨提示 | <p>1. 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24 | 开标现场提供样品要求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25 | | 本项目的中标人公示期间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人员证书原件、业绩原件以及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核查中标人所有人员与证书及业绩原件一同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件（证件提供不齐全）或人员未到场（人员到场不齐全）或核查未通过的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乙方”系指该项目中标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国产项目采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报价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知识产权承诺函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7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第4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特殊情况除外,如:若国家或地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3 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

装或者合页装订；收件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99941553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

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5 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8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5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3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4)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审查阶段对应的界面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总价 (万元) | 合计(万 元) |
|----|---------|----|----|--------------|------------|
| 1 | 输液泵 | 2 | 台 | 5 | 67.4 |
| 2 | 鼻饲泵 | 2 | 台 | 2.4 | |
|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 | 1 | 台 | 60 | |

备注：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单项价格均不能超过控制单价。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额40%，仪器设备到场安装到位后支付合同款40%；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支付合同款10%；正常使用2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款10%。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供货及实施周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3.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3.3、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中标后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3.4、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3.5、乙方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

4. 安装、验收及培训：

4.1. 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4.3. 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5. 质保期：保修期 \geq 3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

注：涉及须提供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

以下技术参数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的设备，是作为参考招标设备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招标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投标的设备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输液泵

1. 输液精度 $\leq\pm 5\%$
2.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3.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4.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 具备全自动止液夹
6. 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7. ≥ 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等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8. ≥ 3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0.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 ≥ 10 种药物色彩标识
13. 具备图文报警
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5.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18.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19.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20.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1.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2.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3.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鼻饲泵

1.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式
2. 兼容通用型肠内营养管路
3. 喂养精度 $\leq\pm 5\%$
4. 喂养速度范围：1-1500ml/h
5. 喂养量（预置量）范围：1-9999.9ml/h
6. KTO 速度范围：1-30ml/h
7. ≥ 3 种喂养模式：连续喂养模式、滋养喂养模式、间歇喂养模式等
8. 支持反抽功能，反抽流速范围：1-1200ml/h
9. ≥ 4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0. 支持营养库， ≥ 5000 种营养液名称
11. 泵端可查看能量、蛋白质累计量情况，评估患者营养供给
12. 支持阻塞压力报警，压力档位 ≥ 5 档
13.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4. 电池工作时间 ≥ 14 小时
15. 防水等级 IP44
16. 整机重量 $\leq 1.4\text{kg}$
17. 具备 wifi 联网功能
18. 设计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证明材料）

肺功能测试系统

一、产品用途

▲1、用于人体的肺功能参数测量。常规肺通气功能模块适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的患者进行通气功能（包含慢通气、用力通气和每分最大通气量）测试。肺弥散功能模块适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患者进行一口气弥散残气测试。气道阻力功能模块适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患者进行气道阻力测试。激发试验功能模块适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患者进行支气管给药试验。呼出气一氧化碳功能模块适用于检测人体呼出气中的一氧化碳浓度。

2、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通气功能测试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二、常规肺通气模块

1、可测量参数：

用力肺活量：FVC、FEV0.5、FEV1、FEV3、FEV6、V_{backextrapol.ex}、FVC IN (FIVC)、FIV1、V_{backextrapol.in}、PEF、FEF25 (MEF75)、FEF50 (MEF50)、FEF75 (MEF25)、FEF25/75 (MMEF25/75)、MEF、PIF、FIF50、MIF、FET、FEF200-1200、T_{backextrapol.ex}、T_{backextrapol.in}；

慢肺活量：VC MAX、VC IN、VC EX、IC、IRV、VT、ERV、MV、TIN、TEX、TTOT、BF；

最大分钟通气量：VT MVV、MVV、TIME MVV、BF MVV。

▲2、传感器类型：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3、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1%~3%或者±0.17L/s，分辨率：0.01L/s。

4、容量测量范围：0~20L；容量精确范围：-0.3%~1.2%或者±0.05L，分辨率：0.01L。

5、线性度：±4%。

6、舒张试验：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7、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8、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容量标准定标及验证和 3 流量定标及验证。

9、可以生成并保存≥4 种报告，包括：容量标准定标、容量标准验证、3 流量定标、3 流量验证等。

▲10、头部流速传感器≥3 个。

11、头部流速传感器(含传感器筛网)设计使用年限≥5 年。

▲12、头部流速传感器可徒手拆卸，可浸泡消毒；可适配内口径为 30mm 可拆卸式咬嘴和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13、常规肺通气模块手柄具有屏幕显示及语音提示功能。

三、肺弥散模块

1、可测量参数：RV、TLC、FRC、DLCO、VA、KCO (DLCO/VA)。

▲2、使用 He (氦气) 和 CO (一氧化碳) 的混合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3、CO 传感器为电化学传感器。

4、CO 传感器测量范围：0%-0.300%；精确范围：±1%。

5、He 传感器测量范围：0-9.5%；精确范围：±1%。

6、管道/阻断阀死腔：≤250mL。

- 7、阻断阀敏感性： $\leq 5\text{cmH}_2\text{O}$ @6L/s 流量。
- 8、弥散测试过程气流阻力： $\leq 1.2\text{cmH}_2\text{O}/(\text{L}/\text{s})$ @6L/s 流量。
- 9、肺弥散模块的四通阀、阻断阀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 10、使用肺弥散模块时，预热时间 ≤ 10 分钟。
- 11、测量弥散同时可以检测出残气数值。
- 12、在弥散肺功能测试，有“模拟测试”模式。
- 13、在弥散肺功能测试，有“练习模式”。
- 14、支持弥散模块气体定标并生成报告，报告可存储。

四、气道阻力模块

- 1、可测量参数：ROCC、GOCC。
- 2、阻断器压力范围： $\pm 20\text{kPa}$ ；精确范围： $\pm 2\%$ 或者 $\pm 0.1\text{kPa}$ 。

五、激发试验模块

- 1、测量参数：PD、PC、PD20、PC20。
- 2、雾化器类型：压缩式空气雾化器，流量： $\geq 5\text{L}/\text{min}$ ，工作压力： $0.5-1.5\text{bar}$ 。
- ▲3、最大雾化率 $\geq 0.15\text{ml}/\text{min}$ 。
- 4、容积触发范围： $0.1\text{L}-0.8\text{L}$ 。
- 5、激发试验模块根据肺功能检查指南-组织胺和乙酰甲胆碱支气管激发试验进行设计。
(提供证明材料)
- 6、激发试验模块具有注册证。

六、呼出气一氧化碳模块

- 1、可测量参数： FeCO 。
- ▲2、CO 传感器为电化学传感器。
- 3、测量范围： $0-500\text{ppm}$ ，分辨率： 0.1ppm 。
- 4、示值误差：当测量值 $<40\text{ppm}$ 时，示值误差 $\leq \pm 2.0\text{ppm}$ ；当测量值 $\geq 40\text{ppm}$ 时，示值误差 $\leq \pm 5\%$ 。
- 5、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应在 10%内。
- 6、 FeCO 测量页面有动画引导受试者测试。

七、肺功能信息化系统

- 1、患者信息同步功能：支持通过 HTTP 协议将患者基本信息同步至对应设备。
- 2、预约登记管理功能：支持患者预约、登记，补录身高体重等信息；支持扫描患者 ID 展示基本信息、医嘱列表、缴费信息。

- 3、具备预约查询与操作功能。
- 4、具备登记查询与操作功能。
- 5、患者报告管理功能：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及所有设备上传的报告；支持单个患者数据报告汇总成图表格式查看。
- 6、具备报告解析与基础管理功能：报告支持浏览、下载、打印等。
- 7、支持多级审核权限设置，支持修改报告结论。
- 8、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报告类型统计、报告结论统计、工作量统计、医生患者统计、报告详情统计等；支持按全院肺功能项目统计要求统计；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 9、基础信息维护功能：支持维护科室信息；支持添加、分配对应角色，根据角色设置不同权限、分配不同系统界面及功能模块。

八、其他

- 1、数据传输：支持 USB/RS232 数据线传输。
- 2、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测试系统软件，包括：电脑端软件；支持电脑端测试数据上存至服务器端保存。
- 3、系统包括中国人在内多种人群的肺功能预计预计值。
- 4、可以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需要检测的患者基本信息。
- 5、报告单支持批量打印，支持下载存为 PDF。
- 6、数据可以根据条件查询，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档。
- 7、可定制报告版式。
- 8、外置环境检测模块。
- 9、配工作桌椅 1 套，工作站 1 套，打印机 1 台（按院方需求）

第5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5.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5.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5.3 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3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5.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p> <p>（1）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p> <p>（2）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p>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p>（1）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p> | |

| | | |
|------------------|--|--|
| | 公章； (4)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 |
| 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 |
|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注：①、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②、请投标人按资格审查内容逐条上传，如不响应或上传的资料不齐全，后果自行承担。

5.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5.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5.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5.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5.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5.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

理条例》

4. 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7.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总价报价及单项产品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的。

1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注：①授权委托书按本招标文件第 7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扫描件。）。 |
| 2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投产品 |

| | |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全、有效, 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 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全、有效, 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提供承诺书) |
| 4 | 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 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 | 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 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6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2.4.1、2.4.2、2.4.3、2.4.6 条 |
| 7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总价报价及单项产品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 8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复核) | 投标文件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9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 |
| 11 |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结 论 | |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 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 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5.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5.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废标。

5.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7 出具评标报告。

5.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5.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5.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4 评标细则及标准

5.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 30 分，商务和技术得分占 70 分)

| 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得分 |
|------|--------|----|---|----|
| 经济部分 | 价格 | 30 |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商务部分 | 相关业绩 | 4 | 提供投标方（2023 年 5 月至今）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保修承诺 | 2 | 1、质保期承诺 3 年，承诺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够无条件进行调换，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2、在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不足 6 个月不计分）加 0.25 分，本项最多累计加 1 分。（提供承诺函） | |
| 技术部分 | 核心参数▲ | 21 |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21 分，一条参数不满足扣 3 分。优于（正偏离）关键（核心）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 |
| | 其他技术指标 | 23 |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优于（正偏离）一般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由专家逐条确认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 |

| | | | | |
|----------|--------|-----------------------|---|--|
| | 整体服务方案 | 10 |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5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制造商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网点、专职售后团队人员名单；④供应商耗材及备品备件供应仓储能力（提供供应商厂房或库房的房产证明及仓储实物照片等）。</p> <p>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
| 总得分 100分 | |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 | |

5.5 废标

5.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6 定标

5.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定标程序

5.6.2.1 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5.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5.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规定的评审专家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地址：

电话：

邮编：8317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医疗设备（招标项目名称：XXX，招标文件编号：XXXX，（第XX包））。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金额：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含税）。 | | | | | | | |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免费保修__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24 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 7 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

3. 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 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5. 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技术参数、生产工艺、客户名单、市场策略、财务信息等。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除非该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 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证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明、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包装上应标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防潮、防震等标志。乙方应保证期提供的医疗器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供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损失、支付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额 40%，仪器设备到场安装到位后支付合同款 40%；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支付合同款 10%；正常使用 2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0%。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保障本项目中标商严格履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保医院设备购置资金安全及付款流程合规可控，中标后将签订付款协议。

六、设备交付：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 约定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 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 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 1% 封顶。

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 若到货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响应不一致，视为虚假应标，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在运送、安装、维保、培训等过程中需采取合理的安全保证措施。因运送、安装、培训、维保等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和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九、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购买价格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招投标参数正负偏离表盖章

附件 4：法人授权书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XXXX) 的 (XXX 有限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XX、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XXX、销售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XXX 项目)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盖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办理了编号为：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X）。为确保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设备招采、合同签订及设备验收环节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XXXX

日期：__年__X__月__X__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知识产权承诺函
9.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请投标人按照以上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上传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真实、清晰可辨，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编制。后附部分格式，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格式一：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同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人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输液泵（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投标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运输、安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 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或备案凭证名称) | 投标产品注册证号(或备案号)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注：1、分项报价合计总金额应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每项产品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新疆宏硕诚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标项号/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

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4章“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应答**（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

(三)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 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4章“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第一节 商务要求”的内容应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五)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管理 成员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七)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八)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九)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废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